

肇庆学院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工程采购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明确采购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工程有关货物、工程有关服务。

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权属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校园绿化工程、通信工程。

工程有关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工程有关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白蚁防治、桩检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五条 工程采购申报

由用户单位提出需求的项目，用户单位向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

用户需求：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资质要求、业绩条件、技术参数及验收条件等相关要求；

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的情况完成前期立项后向招投标中心提供的材料：

1. 地方政府规定需公开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

- (1) 工程校内立项资料（含立项请示批复、会议纪要）；
- (2)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3) 规划许可：包括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土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 (4) 资金证明；
- (5) 项目备案证；
- (6) 图纸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意见书）经施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7)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报告、主管部门评审批复或主管领导批复意见；
- (8) 工程量清单资料（含电子版）；
- (9) 招标控制价资料（含电子版）；
- (10) 标准工期计算情况表；
- (11) 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模板；
- (12) 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项目授权书。

2. 地方政府规定需公开招标的工程服务项目：

- (1) 工程校内立项资料（含立项请示批复、会议纪要）；
- (2)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3) 用户需求书；
- (4) 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模板；
- (5) 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项目授权书。

3. 政府采购限额以内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项目：

- (1) 工程校内立项资料（含立项请示批复、会议纪要）；
- (2) 由符合工程项目设计资质单位设计或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设计的图纸；
- (3) 有相应工程造价类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所出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4)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型号推荐表（原则上要求提供3家或以上同档次的不同品牌）；
- (5) 经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用户需求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工期、结算方式、验收要求、保修期等）、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项目授权书；合同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根据职能部门实际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4. 校内自主招标采购的工程项目：

- (1) 工程校内立项资料（含立项请示批复、会议纪要）；
- (2) 由符合工程项目设计资质单位设计或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设计的图纸；
- (3) 由工程造价类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所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资料（加盖公章）；
- (4) 主要材料规格或品牌、型号；
- (5) 经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用户需求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工期、结算方式、

验收要求、保修期等)；

(6) 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模板；

(7) 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项目授权书。

5. 校内自主招标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

(1) 工程校内立项资料（含立项请示批复、会议纪要）；

(2) 经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用户需求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工期、结算方式、验收要求、保修期等）；

(3) 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模板；

(4) 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项目授权书。

(二) 招标采购计划申报

1. 招投标中心对于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执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完成相关材料审核、审批手续后移交招标代理，协同招标代理向住建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通过后由招标代理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 需要填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招投标中心在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计划、备案，通过批复后开展招标采购工作；执行校内招标采购的项目直接由招投标中心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三) 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核确认

执行公开招标项目由招标代理起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由招投标中心起草招标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投标中心移交职能部门审核，需要审核的部门和人员由职能部门确定，审核后签名盖章交招投标中心，由招投标中心确认后送分管招标工作领导审核签名盖章，移交招标代理；其他项目招投标中心确认后开展招标采购。

第二章 招标采购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招标采购范围

(一) 地方政府规定需集中采购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实施公开招标。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原因，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招投标中心会同招标代理审核后报地方政府审批部门。最终执行方式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为准，如需对核准的招标方式作出改变的，应当报原项目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 政府采购限额以内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项目按财政部门年度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定点采购。财政部门年度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由招投标中心在招投标中心网站公布。

(三) 校内自主招标采购工程项目执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竞价采购、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

第七条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一) 本办法中的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采用的评审办法为平均值评审法、综合评分法或者其它法律允许评审办法。

(二) 本办法中的邀请招标是指招投标中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采用的评审办法原则上为综合评分法、

平均值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其它法律允许评审办法。

（三）本办法中的竞争性谈判是指依法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职能部门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用的评审办法原则上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四）本办法中的竞争性磋商是指依法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职能部门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用的评审办法原则上为综合评分法。

（五）本办法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工程的采购方式。相关职能部门或用户单位必须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招投标中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家协商。

（六）本办法中的竞价采购是指招投标中心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网上响应、成交确认、结果公告等功能，并在诚信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采用的评审方法原则上为最低价法。

（七）本办法中的定点采购是指直接在财政部门年度集中采购机构定点采购工程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定点采购有议价和竞价两种方式，采用的评审方法平均值法、最低价法。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八条 公开招标流程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经职能部门确认后，发布招标公告。

1. 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校内公开招标项目不少于 10 日）；

2. 招标文件的发布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校内公开招标项目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接受投标报名。

（四）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接受投标人投标。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七）职能部门确认评标结果。

（八）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九）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校内公开招标项目在采购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公开招标后依然不足三家供应商响应的继续进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邀请招标流程

(一) 提交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书(含项目概况、申请理由、证明材料等)和职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二) 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三)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经职能部门确认后,发出投标邀请书;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5日。

(五) 接受投标报名。

(六)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 接受投标人投标。

(八) 开标、评标和定标。

(九) 职能部门确认评标结果。

(十) 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十一)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二) 在采购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邀请依然不足三家供应商响应的继续进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第十条 竞争性磋商流程

(一) 根据职能部门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二) 磋商文件经职能部门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

1. 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2. 磋商文件的发出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 接受报名。

(四) 组建磋商小组。

(五) 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七) 磋商小组按照法规中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然后通过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 职能部门确认磋商结果,推荐成交人。

(九)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在截止磋商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流程

(一)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 根据职能部门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经职能部门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

1. 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5日;

2.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接受报名。

(四) 组建谈判小组。

(五) 接受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六) 谈判小组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七) 谈判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关于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程序要求，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按照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过程中经职能部门最终确认的实质性要求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八) 职能部门确认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人。

(九) 发布成交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十) 因公开招标只有两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而转入竞争性谈判，或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延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足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由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第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适用非公开采购）

(一) 提交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函（含项目概况、申请理由、证明材料等）和用户单位的主管领导意见。

(二) 工程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审批意见。

(三) 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四) 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拟采购的工程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公示期限。

(五)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书面意见反馈给招投标中心，职能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竞价采购的主要流程

(一) 职能部门确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含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商务要求。

(二) 在竞价平台发布竞价公告，从公告发布到报价截止时间不能少于 3 日。

(三) 供应商在竞价平台报价。

(四) 报价时间结束，对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确认，选择其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第十四条 定点采购的主要流程

(一) 据政府采购平台公布的工程定点供应商库确定资格供应商，没有入库的供应商不得作为资格供应商。

(二) 采用议价采购的项目由招投标中心起草招标文件，职能部门确认招标文件后向三家以上的定点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采用竞价采购的项目招投标中心根据职能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含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商务要求等在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竞价公告。

(三) 接受报名，采用竞价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确认并完成投标文件报

送。

(四) 开标定标，招投标中心会同职能部门开标定标，有效投标人达三家，采用议价采购项目以平均值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价采购的项目以最低报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六) 在采购时间截止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采用议价采购方式的，在采购时间截止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价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在采购时间截止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满足 3 家要求，如有调整以政府采购平台要求为准。

(七) 制约机制：工程定点采购项目须严格把关设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结算审核，工程定点供应商实行诚信考核评价的淘汰机制。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

由用户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专家组成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第十六条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分为经评审最低价法、平均值法和综合评分法。评审办法的选择按所选的采购方式和适用情形执行。凡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需提交成本说明。

(一) 经评审最低价法是指供应商中经审核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

(二) 平均值法是经审核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基准价者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分为商务与技术和价格二部分。

(四)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四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七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工程项目由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或用户单位依据现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和项目的专业类别、规模等所需的条件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招投标中心对该资格条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二) 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凡在政府相关网站、在肇庆学院及附属单位或其他高校有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招投标中心不接受其报名投标。

第十八条 诚信规则

(一) 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不诚信行为按《肇庆学院供应商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禁止在肇庆学院及附属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在施工履约环节中出现的不诚信行为按肇庆学院工程合同模板相关条款执行。

(三)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其关联公司，同时被禁止在肇庆学院及附属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1.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4.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6.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供应商诚信行为保证金或者报价保函的担保的；
7.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的供应商诚信行为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它供应商与不诚信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现场管理的；
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四) 招投标中心根据诚信评价反馈对违反合同不诚信的供应商及其被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予以校内通报, 三年内禁止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参加肇庆学院及各附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九条 用户单位权利与责任

- (一) 用户单位对需求的准确性、科学合理性负责，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 (二) 用户单位可派一名代表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用户参与评审过程并说明项目需求（需求由用户单位提出的项目）。
- (三) 用户单位可对其申报项目提出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权利与责任

- (一) 对需求的准确性、科学合理性负责，对设计、工程量清单、招控价、工期等负责、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 (二) 负责审核采购资料、立项论证、预算审核、技术标准确定、技术性文件。
- (三) 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开标会或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过程并说明项目需求（需求由工程职能部门提出的项目）。
- (四) 负责合同审签。
- (五) 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包括工程质量的监督、造价审核等。
- (六)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七) 工程相关职能部门需对每个项目及其中标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向招投标中心汇总反馈诚信评价。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中心权利与责任

- (一) 研究起草学校工程采购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 (二) 负责执行和实施招标采购相关政策；
- (三) 负责学校校内招标采购的工程项目以及协调工作；

- (四) 负责承办项目的委托代理采购工作；
- (五) 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工程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采购资料；
- (六) 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 (七) 根据项目履约情况通报施工单位诚信评价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与监督

工程采购过程的投诉与监督按照《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附属单位的工程招标采购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办监察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部门）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肇庆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肇庆学院小型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